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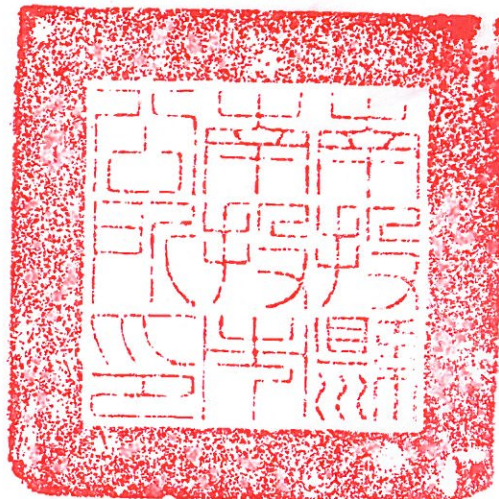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0900321161號
附件：地籍圖資公告相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小半山段124-1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墓1座遷移公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許和清君109年12月30日申請書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許和清君所有座落本市新小半山段124-1地號內無主墳墓1座，由本所代為公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應辦理遷葬，已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前開土地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示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許清和君：0933-563448。南投市立殯葬管理所承辦人電話：049-2252713。
- 六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議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市長 宋懷琳